

韩国 NAM 新能源高端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场地平整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韩国 NAM 新能源高端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场地平整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 号楼 11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RH-2023003-SG

项目名称：韩国 NAM 新能源高端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场地平整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165,128.2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韩国 NAM 新能源高端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场地平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3,165,128.2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165,128.2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土石方工程	土方开挖及回填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165128.23	13165128.2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国 NAM 新能源高端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场地平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国 NAM 新能源高端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场地平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4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6日至2023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2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原色鲜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乾县阳洪镇人民政府

地址：乾县阳洪镇

联系方式：029-35351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029-88680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刘工

电话：029-88680557